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智慧农业装
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3



采 购 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智慧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智慧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3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智慧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77000.00元

最高限价：157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046-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智慧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77000.00	1577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农业植保无人机 4 台、农业植保无人机配件包 2 套、果蔬智能采摘机器人 1 套、AI 果树修剪机器人 1 台、AI 果树修剪机器人研发配件包 1 套、AI 训练工作站 1 套、电气吸精密免耕玉米播种机 1 台、设施农业巡检机器人 1 套、工业级高分子复合材料打印机 1 套、手持扫描仪 2 台、高性能移动图形工作站 4 台、4G 型网络采集器 2 台、土壤数据采集器 1 台、GNSS 基准站 1 台、GNSS 测量站 1 台、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视频处理器 1 台、屏幕智能交互服务器 1 台、智能中控 1 台、配电柜 1 套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和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

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中牟县青年路38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话：0371-6086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中牟县青年路38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话：0371-608607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智慧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33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包段属性	货物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77000.00元；最高限价：1577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内容	农业植保无人机4台、农业植保无人机配件包2套、果蔬智能采摘机器人1套、AI果树修剪机器人1台、AI果树修剪机器人研发配件包1套、AI训练工作站1套、电气吸精密免耕玉米播种机1台、设施农业巡检机器人1套、工业级高分子复合材料打印机1套、手持扫描仪2台、高性能移动图形工作站4台、4G型网络采集器2台、土壤数据采集器1台、GNSS基准站1台、GNSS测量站1台、电子万能试验机1台、视频处理器1台、屏幕智能交互服务器1台、智能中控1台、配电柜1套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和承诺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响应报价次数	1. 报价次数：两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录，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

		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5%。

		缴纳方式：供应商应当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缴纳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约定方式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180天后无息退还。
7.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宋芳芳、李少鹏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1050167284900000756 行号：105491000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代理费（可简写）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
--	---

	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AI果树修剪机器人
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包段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包段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 (3) 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

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7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和承诺书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技术参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位于“果蔬智能采摘机器人”、“AI果树修剪机器人”、“设施农业巡检机器人”技术参数中，共3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指标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其他实质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40$ 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准。 2. 磋商小组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时，应按本章节3.5.3项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技术标 47分	技术响应 (33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3 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供货及实施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计划、供货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对每项内容均有论述、符合项目特点，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实施方案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实施方案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得0分。
	技术培训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周期、故障解决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性、实用性、可行性强，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的，得5分； （2）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合理培训方案，提供基础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简单，有实用性、可行性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缺项，培训方式单一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试运行测试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能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全面合理、详尽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对项目需求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 （2）供应商能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但未贴合实际需求或内容未包含具体细节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标 13分	业绩 (4分)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1分)	关于供应商所投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

		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加 0.25 分，满分 0.5 分。 （2）环保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加 0.25 分，满分 0.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服务承诺 （8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问题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优于采购人需求的8分； （2）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条理清晰度差、步骤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4 评标（审）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5.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报价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四、同一品牌产品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3.6.2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2 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 -智慧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供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于2026年__月__日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种子生产与经营专业群 -智慧农业装备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磋商招标，最终确定由_____承担（项目编号：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供货地点：接到供货通知后，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3.3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需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4.3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技术，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已经接受的，做退货处理。

五、验收、使用

5.1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实训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5.2学院成立由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使用部门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供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

6.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70%。

七、售后服务条款

7.1供方提供设备质保期限均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____年。

7.2供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____小时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____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免费提供备用机满足正常需要。（服务电话：_____）

7.3 供方保证一年内2次免费对产品进行上门维修保养（寒暑假）。

7.4供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八、违约责任

8.1供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每日应向需方支付未完成安装调试部分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承担。

8.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8.3供方所供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并向河南省财政厅投诉。因此导致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按照8.1条约定执行。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肆份，供方肆份。

需方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供方名称：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13701040002675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21160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38号

地址：

电话：0371-67290516

电话：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一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软件须为正版授权产品，功能完整、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信息技术安全标准，无侵权、盗版、捆绑插件及恶意程序，硬件设备必须为原厂全新原装正品，须符合国家3C强制性认证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所有产品需要有出厂合格证书。

项目质保为验收之日起三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等问题，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非人为因素引起，则三年内免费更换配件。

2、验收方案

（1）验收依据

国家及河南省关于购买货物类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学校购买货物类项目的相关文件规定；关于本项目双方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

（2）验收方式

本项目实行“最终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确认+最终项目验收通过”的验收机制，最终验收标准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学校相关部门以此为验收标准进行逐项验收。

（3）验收程序

第一步：验收申请提交。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验收申请”，并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第二步：校内验收。智能制造学院组织相关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根据合同条款逐项进行验收。

第三步：验收确认。学校验收参与部门对验收结果进行评议、签字通过。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农业植保无人机	4	台
2	农业植保无人机配件包	2	套
3	果蔬智能采摘机器人	1	套
4	AI果树修剪机器人	1	台
5	AI果树修剪机器人研发配件包	1	套
6	AI训练工作站	1	套
7	电气吸精密免耕玉米播种机	1	台
8	设施农业巡检机器人	1	套

9	工业级高分子复合材料打印机	1	套
10	手持扫描仪	2	台
11	高性能移动图形工作站	4	台
12	4G型网络采集器	2	台
13	土壤数据采集器	1	台
14	GNSS基准站	1	台
15	GNSS测量站	1	台
16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台
17	视频处理器	1	台
18	屏幕智能交互服务器	1	台
19	智能中控	1	台
20	配电柜	1	套

2.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农业植保无人机	一、产品外观，防护等级 1. 飞机材质材质：主体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关键结构件采用轻量化高强度材质，整机具备抗腐蚀、耐农药侵蚀能力； 2. 防护等级：整机 IPX5 及以上，可应对正常农业喷洒作业中的药液喷淋与户外淋溅场景； 3. 动力配置：纯电动多旋翼布局。 二、飞行参数 1. 最大起飞重量：喷洒版≥90 公斤，播撒≥90 公斤 2. 空机重量含电池：≤40kg 3. 悬停精度（GNSS 信号良好）：启用 RTK：水平±10cm，垂直±10cm 未启用 RTK：水平±0.6m，垂直±0.3m ★4. 无 GNSS 信号情况下，持续高精度惯性导航时间：≥180s ★5. 空载留空时间：≥16min 6. 最大作业飞行速度：≥10m/s 7. 最大飞行速度：≥12m/s 8. 具备飞行打点、航线规划、断点续飞功能 9. 最大可承受风速：≥6m/s 10. 工作环境温度：0-45° 三、喷播撒系统： 1. 药箱额定容量：≥45L 2. 播撒料箱额定容积：≥80L 3. 具备药液余量智能检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剩余药量 / 料量 4. 药箱安装稳固，支持快速加注与清洁维护 5. 喷头数量：≥2 个，支持离心雾化喷洒 6. 雾化粒径调节范围：60~500 μm，可按需调节 7. 有效作业喷幅：5~10m 8. 最大喷洒流量：≥30L/min 9. 喷洒最大有效载重：≥50kg 10. 播撒最大有效载重：≥50kg 四、感知与避障系统 1. 安全刹车距离：≤2.5m（飞行中检测到障碍物后，刹车至稳定悬停的距离） 2. 工作电压：24V 3. 有效测距范围：1.5m-80m 4. 探测视场角（FOV）：水平≥±35°；垂直 ≥±100° 5. 安全避障相对地面高度：≥1.5m 6. 安全避障距离：≥2m（无人机刹车至稳定悬停后桨尖与障碍物之间的距离） 7. 有效避障相对飞行速度：≥10m/s 五、动力系统 - 电机 1. 电机数量≥4 2. 单电机最大输出电流：≥200A 3. 电机 KV 值与整机动力系统匹配，满足载重与飞行性能要求 4. 最大拉力（单电机）：≥35kg 5. 额定功率（单电机）：≥2000W 6. 单电机最大持续工作电流：≥70A 六：电力系统 1. 标配智能快充聚合物锂电池 2 块，电池具备过充、过放、过温保护功能；充电环境温度：10℃~45℃ 2. 标配智能快充充电器 1 台，单台输出功率≥3000W，支持电池快速补能； ★3. 电池本体具备液体防护能力，适配农业作业环境 七、通讯与操控系统 1. 工作频率：2.4GHz/5GHz 2. 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km 3. 工作环境温度：-10~40℃ 4. 充电环境温度：5~40℃ 5. 遥控器屏幕尺寸：≥7 英寸，高亮显示屏，户外可见	台	4

	6. 电池容量：≥15000 mAh 八、安装调试 设备到货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完成整机组装、药箱与撒播系统装配、电机动力、避障感知、通讯操控等全系统安装调试，严格核验设备飞行参数、喷播性能、RTK 悬停精度、无信号导航、防水防护等核心指标，确保设备满足作业标准、整机运行稳定达标。 九、培训 1. 现场开展专项培训，内容涵盖设备结构认知、电池超充使用规范、喷播参数设置、飞行打点操作、高低速作业飞行、防风作业及温控使用要点；讲解避障系统调试、故障排查、日常养护及安全作业规范。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安装调试、实操作业、日常维护技能，保障设备高效、安全、稳定投入植保喷播作业。 2. 培训人数6-8人，分2次，每次3-4人；每次培训2天（16学时）。 十、无人机合规性 整机实名登记：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完成设备实名登记，录入设备型号、机身序列号、权属单位信息，生成实名登记二维码并粘贴机身，做到一机一码、可溯源。 属地公安备案：按属地管理要求，通过当地公安无人机备案渠道完成设备及作业人员信息备案，留存备案凭证，满足常态化飞行监管要求。		
农业植保无人机配件包	电机*2；电调*2；喷头*2；47寸桨叶*1套（2对）；减震机脚*2；铝管脚架*2；横竖碳管*1套（4根）；播撒系统*1；喷洒系统*1；二次锂离子电池组*1；雷达系统*1。 配件包需要与农业植保无人机使用的器件品牌和型号保持一致。	套	2
果蔬智能采摘机器人	一、参数 1. 智能采摘系统：具身智能采-训-推一体单臂复合机器人，具有机械臂腕部相机、全局相机、遥控主臂、算力≥Thor T4000、末端二指夹爪，内置模仿学习模型，完成端到端模型的实践与场景开发落地。具有端到端模型需要的硬件拓展、算力集成与采集-训练-推理完整管线，支撑模仿学习、VLA等模型实现移动与操作任务的工程实践。 复合一体化：移动+升降+机械臂三位一体； 安全协作：碰撞检测，无需安全围栏；可直接与人共线作业，无需改造产线； ★柔性部署：激光SLAM自主导航图形化编程；空间利用率高，最小可穿行工作于700mm巷道。 1.1 底盘负载：≥60kg； 1.2 导航方式：激光SLAM、视觉二维码； 1.3 驱动形式：双轮差速； 1.4 导航位置精度（mm）：激光：±20mm，二维码：±10mm； 1.5 连续续航：≥4H； 1.6 旋转直径（mm）：≥615mm； 1.7 最大行走速度：≥700mm/s； 1.8 工作区域： 上探（距地面）：≥1700mm； 下探（距地面）：≤350mm； 1.9 遥控主臂：自由度 6，最大工作半径≥430mm 1.10 额定电压：AC 100-240V 50/60Hz； 1.11 温度范围：0℃~50℃（湿度 10-90%，无压缩冷凝）； 1.12 AI 性能：≥100 TFLOPS，GPU 最大频率：≥1.53 GHz，CPU：≥12核心，64位处理器，单核心 1MB L2 缓存，16MB 共享系统 L3 缓存，最大频率≥2.6 GHz 1.13 支持多种通信接口，包括串口（RS232或485）、以太网、USB、Wi-Fi 802.11 a/b/g/n/ac等，满足不同场景的数据采集需求；实现从数据采集到推理全流程。提供软件并包含开源程序，除了可以采摘水果还支持二次开发训练新的应用场景，如无人药店/无人便利店/无人超市人工补货等。 2.1 配3种末端执行器，可兼容3种不同蔬菜或水果。 二、采摘场景部署 ▲1. 场景规格：场景面积≥4×5=20 m²，地面平整，确保机器人移动稳定； 投标时提供场景设计效果图，并提供自动采摘流程的技术方案。 2. 仿生种植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框架，模块化设计，高度≥1.5m； 3. 数量与布局：部署不少于3组种植架，呈矩阵或行列式排列； 4. 仿生果蔬系统：全部采用高仿真仿生教具。材质为食品级软胶或ABS工程塑	套	1

	料，外观、颜色、大小与真实果蔬（如番茄、苹果、柑橘等）高度一致，具备可拆卸、可重复使用特性； 三、安装与培训 1整机安装完成，要求机械臂法兰定位锁紧，柔性夹爪 / 剪切采摘头按 M4/M6 标准螺丝固定，管线分段捆扎防拉扯；力传感器、限位开关固定到位，动力线、信号线分槽布线，航空插头卡扣锁紧，传感器线号一一对应；强弱电分离，避免电机干扰视觉信号。 2提供整机使用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气动图、备件 BOM； 3培训操作人员整机结构认知：行走底盘、机械臂、采摘爪、相机、急停、控制面板按键含义，现场简易重标定、光照变化下调识别灵敏度、成熟度阈值修改等内容。培训人数6人，分3次，每次培训2天（24学时）。		
AI 果树修剪机器人	一、参数 智能修剪系统：具身智能修剪复合机器人，具有机械臂腕部相机、全局视觉传感系统、遥控主臂、内置运动规划与视觉识别算法，末端多功能修剪执行器，完成果树修剪自动化作业与场景开发落地。具有远程监控与操作完整功能，支撑果树修剪、枝条识别定位等任务工程实践，标配至少一种修剪末端执行器。 复合一体化：移动+升降+机械臂三位一体； 安全协作：碰撞检测，无需安全围栏；可直接与人共线作业，无需改造产线； ★柔性部署：图形化编程；空间利用率高，适应果园复杂地形与狭窄巷道。 1 机械传动部分 1.1 机械臂运动轴数：≥6 轴； 1.2 机械臂本体质量：≤40kg； 1.3 机械臂工作半径：≥1300mm； 1.4 重复定位精度：≤±0.03mm； 1.5 手腕额定搬运质量：≥10kg； 1.6 关节最大速度：J1/J2 ≥120°/s；J3/J4/J5/J6 ≥180°/s； 1.7 工作最大速度：≥4m/s； 1.8 控制柜数字 I/O 接口：DI ≥16 路，DO ≥16 路； 1.9 远程监控与操作：具备远程监控和操作功能； 1.10 底盘设计尺寸：长≤1088mm，宽≤800mm，高≤695mm； 1.11 底盘运行速度：0~15km/h； 1.12 主体材质：碳钢/合金钢板/铝； 1.13 主底盘自重：≤150kg； 1.14 设计载重：≥100kg； 1.15 驱动形式：四轮独立驱动、独立转向、独立避震悬挂，电动伺服轮毂，轮胎可选防爆实心胎或充气胎； 1.16 驱动电机：≥48V ≥800W 直流无刷×4； 1.17 动力锂电：≥48V ≥30Ah，并具备 BMS 电池保护系统； 1.18 CPU 位运算时间：≤0.15μs； 1.19 主机集成数字 I/O：输入≥8 点/输出≥8 点，晶体管输出； 1.20 通讯接口：不低于 2 路 EtherNet（以太网），支持 TCP/IP 或 Modbus TCP 通讯协议； 2 传感器检测系统 2.1 传感系统外形尺寸：≤270×150×70mm； 2.2 传感系统分辨率：≥1920×1200； 2.3 最优 Z 向单点重复精度：≤0.05mm@500mm； 2.4 传感系统电源输入：≤24V； 2.5 传感系统工作温度：0℃~45℃； 2.6 工作距离：远端视野≥800mm，近端视野≤500mm； 2.7 基线长度：≤180mm； 2.8 相机重量：≤1.6kg； 2.9 防护等级：IP65； 2.10 VDI/VDE 精度最高：≤0.4mm； 2.11 物联网模块：4G，带以太网接口； 2.12 智能微型信号检测采集传感器：传感器采用分体式设计，包含通信模块和信号发生模块两部分，两者之间通过蓝牙进行通讯。通信模块主要包含定位、远程通讯及数据记录等功能；信号发生模块主要包含信号生成等功能。防水等级≥IPX7；具有太阳能充电功能，光电转化效率≥27%（AM1.5G 标准下）。通	台	1

	信模块可充电太阳能板面积$\geq 6\text{ cm}^2$; 信号发生模块可充电太阳能板面积$\geq 4\text{ cm}^2$。具有远程定位功能, 定位精度$\leq 2\text{m}$; 通信模块长$\times$宽$\times$高$\leq 43\text{mm}\times 25\text{mm}\times 20\text{mm}$, 质量$\leq 20\text{g}$, 锂电池容量$\geq 300\text{mAh}$。信号发生模块长$\times$宽$\times$高$\leq 25\text{mm}\times 25\text{mm}\times 13\text{mm}$, 质量$\leq 8\text{g}$, 锂电池容量$\geq 70\text{mAh}$。 二、修剪场景部署 ▲1. 场景规格: 场景面积$\geq 20\text{ m}^2$, 地面平整, 确保机器人移动稳定; 投标时提供场景设计效果图, 并提供自动修剪流程的技术方案。 2. 果树种植架: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框架, 模块化设计, 高度$\geq 1.5\text{m}$; 3. 数量与布局: 部署不少于 3 组种植架, 呈矩阵或行列式排列; 4. 仿生果树系统: 全部采用高仿真仿生教具, 材质为食品级软胶或 ABS 工程塑料, 外观、颜色、大小与真实果树及枝条高度一致, 具备可拆卸、可重复使用特性; 三、安装与培训 1. 整机安装完成, 要求机械臂法兰定位锁紧, 修剪抓手/剪切采摘头按M4/M6标准螺丝固定, 管线分段捆扎防拉扯; 力传感器、限位开关固定到位, 动力线、信号线分槽布线, 航空插头卡扣锁紧, 传感器线号一一对应; 强弱电分离, 避免电机干扰视觉信号。 2. 提供整机使用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气动图、备件BOM; 3. 培训操作人员整机结构认知: 行走底盘、机械臂、修剪爪、相机、急停、控制面板按键含义, 现场简易重标定、光照变化下识别灵敏度、修剪阈值修改等内容。 4. 培训人数6人, 分3次, 每次培训2天(24学时)。		
AI 果树修剪机器人研发配件包	一、参数 1. 修剪手抓套件: ≥ 3套, 可兼容≥ 3种不同树种的修剪; 2. 底盘套件: 1套, 移动机器人底盘, 采用四轮独立驱动、独立转向、独立避震悬挂的结构形式, 转向方式灵活可变, 可前后移动、横向移动、原地转向以及阿克曼转向。该底盘结构紧凑简练皮实耐用。驱动采用电动伺服轮毂, 轮胎可选用防爆实心胎和充气胎, 路况适应能力强、便于维护。动力锂电标配为$\geq 48\text{V}$ $\geq 30\text{Ah}$, 并有BMS电池保护系统。 2.1 设计尺寸: 长$\leq 1088\text{mm}$, 宽$\leq 800\text{mm}$, 高$\leq 695\text{mm}$; 2.2 运行速度: $0\sim 15\text{km/h}$; 2.3 主体材质: 碳钢/合金钢板/铝; 2.4 主底盘自重: $\leq 150\text{kg}$; 2.5 设计载重: $\geq 100\text{kg}$; 2.6 驱动电机: 电压$\leq 48\text{V}$, 功率$\geq 800\text{W}$, 直流无刷$\times 4$; 3. 控制系统: 3.1 CPU位运算时间: $\leq 0.15\mu\text{s}$; 3.2 主机集成数字I/O: 输入≥ 8点/输出≥ 8点, 晶体管输出; 3.3 通讯接口: 不低于2路EtherNet(以太网), 支持TCP/IP或Modbus TCP通讯协议; 4. 传感系统套件: 4.1 外形尺寸: $\leq 270\times 150\times 70\text{mm}$; 4.2 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200$; 4.3 最优Z向单点重复精度: $\leq 0.05\text{mm}@500\text{mm}$; 4.4 电源输入: $\leq 24\text{V}$; 4.5 工作温度: $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4.6 工作距离: 远端视野$\geq 800\text{mm}$, 近端视野$\leq 500\text{mm}$; 4.7 基线长度: $\leq 180\text{mm}$; 4.8 相机重量: $\leq 1.6\text{kg}$; 4.9 防护等级: IP65; 4.10 VDI/VDE精度最高: $\leq 0.4\text{mm}$; 5. 配套工具: 工具箱套装 包含$\geq 60\text{W}$可调温电烙铁、烙铁架、美工刀、测电笔、剥线钳、电子钳、尖嘴钳、防静电镊子、万用表、表笔、松香、$\geq 50\text{G}$焊锡丝、十字螺丝刀3×75、一字螺丝刀3×75、十字螺丝刀5×100、一字螺丝刀5×100等。	套	1
AI 训练工作站	一、主板 整机配套工作站级平台控制芯片, 硬件规格、扩展能力、管理功能等同或优于新一代 Arrow Lake 架构工作站芯片组; 处理器插槽兼容第二代 24 核混合架构高性能处理器; 具备 DMI4.0 高速互联、充足 PCIe 5.0/4.0 扩展资源, 支持 ECC 纠错 DDR5 大容量内存、多路高速磁盘阵列、多通道高速 USB 与多路网口; 集	套	1

	成企业级远程硬件管理、硬件虚拟化、系统安全防护功能，可长时间稳定承载多路高清工业相机并发采集、图像批量存储、AI 缺陷检测算法并行运算等高负载业务； 二、CPU 采用新一代混合架构高性能桌面处理器，≥24 核 24 线程（8 颗高性能核心+16 颗高能能效核心），高性能核心最大睿频≥5.6GHz，配备大容量高速缓存，三级缓存≥36MB；内置独立 AI 算力 NPU 单元，支持本地 AI 推理、图像预处理与智能算法加速；基础功耗≤125W，满载睿频功耗≤250W；原生支持 DDR5 高速内存、PCIe 5.0 高速扩展通道，满足多路工业相机图像采集、高清数据读写、多任务并行运算及 AI 视觉检测处理需求。； 三、内存 ≥64GB DDR5，5600MT/s； 四、存储 储存性能≥2TB NVMe SSD（系统）+4TB SATA 企业级硬盘（存储）； 五、显卡 高性能图形并行加速显卡，搭载大容量高速独立显存，显存容量≥24GB；采用新一代图形处理架构，具备海量 CUDA 通用计算核心，支持 FP32/FP16/INT8 多精度 AI 并行推理加速，AI 算力满足多路工业高清图像实时预处理、缺陷检测算法、图像批量渲染运算需求；支持 PCIe 5.0 高速接口，兼容主流深度学习开发框架、视觉检测软件；支持多路 4K/8K 画面同步输出，多屏显示拓展；具备稳定长时间满负载连续运行能力，配套高效散热模组，适配工控视觉检测工作站高负荷 7×24 小时工作场景； 六、电源 1500W 80Plus 白金 ATX3.0，原生 16pin（12VHPWR），可直供 600W，峰值可扛 800W+； 七、I/O 前端不少于： - USB-A 3.2 Gen1×2（5Gbps，其中 1 个支持 PowerShare 充电） - USB-C 3.2 Gen2×1（10Gbps） - USB-C 3.2 Gen2x2×1（20Gbps，支持 PowerShare） - 3.5mm 耳机/麦克风二合一×1 后端不少于： - 视频：DP 1.4a×2（HBR3，核显输出） - USB-A 2.0×2（480Mbps，支持智能开机） - USB-A 3.2 Gen2×2（10Gbps） - USB-C 3.2 Gen2x2×1（20Gbps） - Thunderbolt 4×1（40Gbps，USB-C 形态） - 网口：RJ45 1Gbps×1 - 音频：3.5mm 全局耳机插孔×1 八、机箱 立式机箱:支持三槽厚卡：最低要求宽 187.7mm × 深 438mm × 高 387mm； 九、键盘鼠标 1.标准有线键盘，标准 104 键布局，薄膜按键，人体工学阶梯键帽，带数字小键盘，USB 即插即用，静音回弹，适配台式、笔记本通用； 2.标准光电有线鼠标，左右键+滚轮三键，对称通用手型，USB 即插即用，定位顺滑。 十、工作台 1.1 工作台外形：长*宽*高≥1200mm*750mm*600mm； 1.2 框架采用≥100mm*45mm 折弯钢板，裸板≥1.5mm 厚冷轧钢，表面喷漆防锈处理； 1.3 台面复合防静电的均载≥1000kg； 1.4 配套插排，插排孔位 6 孔，带过载保护； 1.5 桌子带悬挂主机托； 2.配套凳子 2.1 凳子尺寸：长宽高≥340mm*230mm*450mm，与实验桌的高低应符合； 2.2 材料要求:凳面为≥16mm 厚，凳架材质方钢厚度≥0.8mm； 十一、其他 1 主机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2 设备具有 3C 认证	
--	--	--

电气吸精密 免耕玉米播 种机	1 结构型式：机械式、牵引式； 2 配套动力范围：22.1-40.5KW； 3 整机外形尺寸：≤3000*2050*1500mm； 4 作业速度范围：6-8 千米/小时； 5 作业小时生产率：0.5-0.7 公顷/小时； 6 行距：650mm(适用 600-700mm)； 7 工作行数：2 行； 8 作业幅宽：1300mm(适用 1200-1400mm)； 9 排种器型式：指夹式，金属材料； 10 排种器数量：2 个； 11 排种器驱动方式：地轮驱动，链条传动； 12 排肥器型式：外槽轮式； 13 排肥器数量：2 个； 14 排肥器驱动方式：地轮驱动，链条传动； 15 种箱容积：≥10L*2； 16 肥箱容积：主肥箱≥200L，口肥箱≥6 升*2； 17 种排量调节方式：变速箱+变换链轮改变传动比； 18 肥排量调节方式：变速箱+变换链轮改变传动比，手柄调节外槽轮工作长度； 19 传动机构型式：地轮传动，链条传动； 20 开沟器型式数量：双圆盘*2； 21 开沟器深度调节范围：种 0-60mm,肥 0-100mm； 22 地轮型式：充气橡胶轮； 23 地轮直径：≥630mm； 24 地轮高度调节范围：0-150mm； 25 破茬清垄工作部件型式：单圆盘+星形拔草轮； 26 覆土器型式：V 型窄橡胶轮； 27 镇压器型式：V 型窄橡胶轮。 28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易损件备件。	台	1
设施农业巡 检机器人	一、摄像头 1.1 全景路和细节路最高分辨率≥2048×1536，帧率≥10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1.2 支持数字宽动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适应不同环境； 1.3 支持国内主流互联接入； 1.4 内置 4G SIM 卡，支持 LTE-TDD/LTE-FDD 4G 无线网络传输，外置天线； 1.5 支持白光/红外光双补光，白光最远可达 30 m，红外光最远可达 30 m； 1.6 ≥2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支持 8m 双向语音对讲； 1.7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最大 512 GB； 1.8 支持球机跟踪功能； 1.9 内置电信+联通双 SIM 卡，根据信号情况，自动切换最佳运营商； 二、底盘套件 移动机器人底盘，采用四轮独立驱动、独立转向、独立避震悬挂的结构形式，转向方式灵活可变，可前后移动、横向移动、原地转向以及阿克曼转向。该底盘结构紧凑简练皮实耐用。驱动采用电动伺服轮毂，轮胎可选用防爆实心胎和充气胎，路况适应能力强、便于维护。动力锂电标配为 48V30Ah，并有 BMS 电池保护系统。 2.1 设计尺寸：≥1088*800*695； 2.2 运行速度：0-15km/h； 2.3 主体材质：碳钢/合金钢板/铝； 2.4 主底盘自重：≤150kg； 2.5 设计载重：≥100kg； 2.6 驱动电机：48v800w 直流无刷*4 三、升降立柱 3.1：采用伺服控制，升降范围 0.5 米至 2 米； 四、控制系统： 4.1 CPU 位运算时间：≤0.15 μ s 4.2 主机集成数字 I/O：输入≥8 点/输出≥8 点，晶体管输出。 4.3 通讯接口：不低于 2 路 EtherNet（以太网），支持 TCP/IP 或 Modbus TCP 通讯协议。 五、物联网：	套	1

	5.1 物联网模块：4G，带以太网接口。 ▲5.2 支持巡检所得数据远程传给 AI 训练工作站。 六、软件开源： 6.1 支持多种通信接口，包括串口（RS232 或 485）、以太网、USB 等，满足不同场景的数据采集需求；提供软件并包含开源程序，除了可以巡检果园还支持二次开发训练新的应用场景，如菜地巡检/超市巡检等。 七、安装调试培训： 7.1 整机安装完成，要求机械臂法兰定位锁紧，柔性夹爪 / 剪切采摘头按 M4/M6 标准螺丝固定，管线分段捆扎防拉扯；力传感器、限位开关固定到位，动力线、信号线分槽布线，航空插头卡扣锁紧，传感器线号一一对应；强弱电分离，避免电机干扰视觉信号。 7.2 提供整机使用说明书、电气原理图、气动图、备件 BOM；培训操作人员整机结构认知：行走底盘、机械臂、采摘爪、相机、急停、控制面板按键含义，现场简易重标定、光照变化下调识别灵敏度、成熟度阈值修改等内容。		
工业级高分子复合材料打印机	一、产品参数 1 成型工艺:高分子复合材料打印机(FGF); 2 打印工件尺寸:≥1800 x 1300 x 1300 毫米 (长 x 宽 x 高); 3 外型尺寸:≤2700 x 2000 x 2650 毫米 (长 x 宽 x 高); 4 工作台面温度:≤120 摄氏度; 5 工作台接触面:铝合金平台; 6 喷头可选直径:1-8 毫米; 7 喷头最高温度:≤350 摄氏度(450 摄氏度可选); 8 喷头加热方式:三区智能加热; 9 打印连接方式:SD/USB/WiFi; 10 切片支持格式:STL/OBJ/AMF/3MF; 11 配备空压机: 最大压力≥0.8Mpa, 排气量≥110L/min, 容量≥24L, 噪音≤65db; 12 可用材料 :PLA/PETG/ABS/PC/PA/HDPE/TPU/TPV/EVA PETG+GF/PPS+GF/PA+GF/ABS+GF/PC+CF/PE 13 材料颗粒直径:1-5 毫米; 14 储料斗容积:≥50 千克; 15 自动送料器: (集成) ; 16 额定功率:≤10 千瓦; 17 机器重量:≤1300 千克; 18 气动自动送料, 无料检测; 19.紧急停止模式, 安全保障; 20.机器状态指示灯带, 有进度条; 21.整体吊装, 落地插电即可使用; 22.50 公斤密封储料箱, 气动补料; 23.电容多点触摸显示屏, 简单易用; 24.全包围钣金外罩保温, 可选高温版; 25 定位精度: 0.02; 26 打印速度 100-300mm/S; 二、培训 1设备理论基础培训 讲解FGF颗粒复合材料打印工艺原理、整机结构组成, 涵盖储料系统、气动送料系统、三区加热喷头、恒温保温钣金、伺服定位系统及安全防护模块。介绍设备额定参数、适配材料规格、工作环境要求及整机安全运行规范。 2上机操作流程培训 前期准备: 设备开机检查、电源及空压机状态核查、1-5mm专用颗粒材料筛选与装填、50kg密封储料箱及气动补料系统检查; 模型处理: STL、OBJ、3MF等格式文件导入、切片参数设置、打印速度 (100-300mm/S) 适配调试; 设备调试: 喷头温度、工作台温度调试, 1-8mm喷头选型设置, WiFi/USB/SD文件导入操作; 正式打印: 自动送料、无料监测、恒温保温运行全程监控, 设备状态灯带进度查看。 3耗材适配与工艺培训 针对PLA、ABS、PC、PA、TPU及各类玻纤、碳纤复合材料, 讲解不同材料的	套	1

	适配打印温度、速度参数、烘干要求、防翘边及成型优化技巧，重点培训高温材料与复合增强材料的打印规范。 4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培训设备日常巡检要点、铝合金工作台清洁保养、喷头清理与磨损检查、三区加热系统维护、气动系统压力检测、钣金保温结构养护。讲解设备定期保养流程，杜绝违规操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5安全操作与故障排查培训 讲解紧急停止模式、设备安全防护机制的使用规范，明确高温、气动设备操作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常见简易故障排查方法，涵盖送料异常、温度偏差、定位误差、打印断料、设备报警等问题的快速处理技巧。 6培训时间不低于2天或16学时		
手持扫描仪	1.光源技术：矩阵式红外结构光（三组高品质红外 VCSEL 结构光发射器，光源类别 Class I（人眼安全））； 2.相机技术：线性布局，两组工业深度相机，一组高质量彩色纹理相机； 3.采集分辨率：0.1mm-3mm； 4.采集距离：160mm--1400mm（广角视野，超大景深）； 5.采集速度：最高 14fps； 6.智能标定系统：2 分钟快速标定，专用标定板，保证数据稳定可靠； 7.彩色纹理获取：内置高质量纹理相机，支持彩色纹理扫描； 8.轻便小巧：设备尺寸≤220mm*55mm*46mm；设备重量≤500g； 9.传输方式：USB2.0 及以上； 10.相关认证：CE 认证,FCC 认证,WEEE 认证,ROHS 认证； 11.支持户外扫描，兼容深黑色物体的扫描成型； 12.软件功能 12.1 扫描模式：人体扫描模式（定制人体非刚体算法），静物扫描模式； 12.2 拼接模式：特征拼接，纹理拼接，混合拼接，框架点拼接，标志点拼接(物体扫描模式)； 12.3 智能色谱功能，扫描过程自动检测与引导，实时提示数据完整度。绿色显示数据质量高，红色显示需要补扫操作； 12.4 智能补光设置：自由选择开/关补光，真正实现无光扫描，人眼友好； 12.5 头发增强模式：利用独特算法，强化头发模型的成型效率； 12.6 智能编辑修复功能：纹理调节，网格优化（依据网格曲率，重构拓扑，锐化细节），自动补洞，法线翻转，数据摆正，数据镜像，可见/贯穿选择，联通域功能，纹理二次融合功能。可一键输出单层完整数据直接用于 3D 打印或数字化三维设计； 12.7 输出格式：STL，ASC，OBJ，PLY，3MF，P3； 12.8 测量分析功能：特征拟合，特征测量，体积测量，表面积测量，空间距离测量，坐标调整； 12.9 多工程扫描模式：兼容不同拼接方式的工程文件自动拼接，实现智能特征拼接，标志点拼接，三点注册拼接，实现超大尺寸物体，薄壁件，超小尺寸物体分区翻转扫描； 12.10 工程自动保存功能，扫描自动回拼续扫功能；	台	2
高性能移动图形工作站	一、总体说明 配置需要大于等于参数要求，任何一项参数均不可低于参数要求。 二、参数 1 处理器 Intel Core Ultra7 255H，基准频率 2.4GHz，加速频率 5.4GHz； 2 内存频率 5600MHz，32GB，最大支持 64GB； 3 显卡 RTX5060； 4 显示器（屏幕比例 16:9） 4.1 屏幕类型 IPS 4.2 屏幕刷新率 120HZ 4.3 屏幕色域 100%sRGB 4.4 屏幕 16 英寸 4.5 屏幕分辨率 2560*1600 5 端口：USB-A 接口数 3 个，USB-C 接口数 1 个，USB4 接口 2 个，显示端口 HDMI2.1 接口，有线网络 RJ4510/100/1000Mbps； 6 网络传输：无线网卡双天线 Wi-Fi 6E，支持蓝牙或星闪； 7 单色背光键盘，数字小键盘； 8 高清摄像头/独立指纹识别；	台	4

	9 扩展性：硬盘扩展，内存扩展； 10 硬盘容量 2TB 固态硬盘； 11 机身材质：金属+复合材质； 12 系统 Windows11.		
4G 型网络采集器	1 供电：10~30V DC 2 功率：0.8W 3 变送器元件耐温及湿度：-40℃~+80℃，0%RH~95%RH（非结露） 485 通讯距离：最大 2000 m 4 输出信号：4G 5 上传数据间隔：默认 30s（5s~60000s 可设） 6 配置方式：蓝牙配置 7 运营商支持：移动 2G/4G、联通 2G/4G、电信 4G 8 频段支持：TD-LTE Band 38/39/40/41，FDD-LTE Band 1/3/5/8，GSM Band 3/8	台	2
土壤数据采集器	1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5000mAh 锂电池，Type-C 口供电为 5VDC） 2 显示方式：2.8 寸液晶显示屏 3 数据存储：100 万条数据 4 充电时间：≤8h 5 工作环境：温度-10℃-50℃；湿度<95%RH 无结露 6 可接设备：1-4 个 ModBus 设备组合 7 通信协议：ModBus-RTU 协议 8 工作电压：DC 3.7V 9 待机时间：大于 8h 连续 10 尺寸：≤215*100*36 mm 11 重量：≤500g	台	1
GNSS 基准站	1 整机组成：GNSS 位移基准站主要由“基准站主控模块、GNSS 天线、2 安装支架、防护箱、天线罩、避雷针、太阳能供电系统”组成。 3 供电参数：10-30VDC。 4 平均功耗：2.4W 5 天线射频输入：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B1I、B2I、B1C）”，“GPS 卫星导航系统（GPS/QZSS -L1C/A、L2C）”，“GLONASS 卫星导航系统（GLONASS- L1、L2）”，“Galileo 卫星导航系统（Galileo -E1）”四星全频输入。 6 基准站通讯接口： 6.1 支持 1 路卫星通信接口，可获取“北斗（BDS）、GPS、格洛纳斯（GLONASS）、伽利略（GALILEO）”等卫星导航系统的实时“经度、纬度、高程”等定位数据。 6.2 支持 1 路蓝牙配置接口，设备安装完成后，用户可查询基准站安装位置的精准坐标信息（经度、纬度、高程信息），并通过“手机端蓝牙配置软件”写入基准站主控模块。 6.3 支持 1 路 4G/以太网通信接口（二选一），可实时上传基准站主控模块“获取的卫星定位数据、安装位置的坐标配置信息”至解算服务器，同时将基准站主控模块“安装位置的坐标配置信息、应用状态信息、太阳能供电系统剩余电量”等数据实时上传至前端软件平台。 6.4 支持 1 路 RS485 上行通信接口，支持第三方设备读取基准站主控模块的“安装位置的坐标配置信息、应用状态信息”等数据。 安装支架： 7 安装支架采用“1.48m（高度）*114mm（直径）”的立杆，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行业规范要求。 同时，可依据项目要求，选配“避雷针、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辅材。 8 工作环境：-20℃~+60℃，0%RH~95%RH（非结露） 9 配置方式：支持蓝牙非接触方式配置。	台	1
GNSS 测量站	1 整机组成：GNSS 位移测量站主要由“测量站主控模块、GNSS 天线、安装支架、防护箱、天线罩、避雷针、太阳能供电系统”组成。 2 供电参数：10-30VDC。 3 平均功耗：2.4W 4 定位精度： 4.1 水平精度:±(2.5+0.5x10-6xD)mm； 4.2 垂直精度:±(5+0.5x10-6xD)mm。	台	1

	5 天线射频输入：支持“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DS-B1I、B2I、B1C）”，“GPS 卫星导航系统（GPS/QZSS -L1C/A、L2C）”，“GLONASS 卫星导航系统（GLONASS- L1、L2）”，“Galileo 卫星导航系统（Galileo -E1）”四星全频输入。 6 测量站通讯接口： 6.1 支持 1 路卫星通信接口，可获取“北斗（BDS）、GPS、格洛纳斯（GLONASS）、伽利略（GALILEO）”等卫星导航系统的实时“经度、纬度、高程”等定位数据。 6.2 支持 1 路蓝牙配置接口，可通过通过“手机端蓝牙配置软件”配置测量站基本参数。 6.3 支持 1 路 4G/以太网通信接口（二选一），可实时上传测量站主控模块获取的“卫星定位数据”至解算服务器，同时获取解算服务器的解算数据，最后将自身解算的位移信息上传至前端软件平台。 6.4 支持 1 路 RS485 上行通信接口，支持第三方设备读取测量站主控模块的实时数据。 7 位移数据更新： 7.1 卫星定位数据上传频率：10s/次（默认），主控模块通过 4G 通讯接口“以 10s/次的频率”将获取的“卫星定位数据”上传至解算服务器。 7.2 解算服务器解算频率：1 小时/次（默认），解算服务器“以 1h/次的频率”将本时段获取的所有“卫星定位数据”进行坐标解算； 7.3 获取解算数据频率：20min/次（默认），主控模块通过 4G 通讯接口“以 20min/次的频率”获取解算服务器的解算数据，并通过自身程序计算出“当前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等位移信息。 7.4 位移数据上传频率：20min/次（默认），主控模块通过 4G 通讯接口“以 20min/次的频率”将自身解算的位移信息上传至软件平台。 8 安装支架： 8.1 安装支架采用“1.48m（高度）*114mm（直径）”的立杆，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行业规范要求。 8.2 同时，可依据项目要求，选配“避雷针、太阳能供电系统”等辅材。 9 工作环境：-20℃~+60℃，0%RH~95%RH（非结露） 10 配置方式：支持蓝牙非接触方式配置。		
电子万能试验机	一、设备参数 1 最大试验力：1000N 2 可实现拉伸、压缩、扭转试验 3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4 位移分辨率：0.06μm 5 速度≤0.1mm/min，为设定值的±1%以内速度≥0.1mm/min； 6 试验控速精度： 设定值的±0.2%以内 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0.5% 7 测试宽度：≥200mm 8 控制系统：交流伺服控制器 9 机械限位、自动诊断、定时测量、过载保护、超负检查等异常 10 安全装置：安全保护 11 精度等级：0.5 级 12 选配装置：大变形装置、电子引伸计、激光引伸计，视频引伸计，测微仪 13 主机尺寸不大于：55×42×135cm(W×D×H) 14 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 15 变形分辨率：1/500000FS 16 试验控速范围：0.001~500mm/min,无级调速 17 变形精度：0.5%以内 18 试验力分辨率：1/500000FS 19 最大行程：800mm 20 系统：试验全程无线监控，微机蓝牙控制 21 显示：微机测控系统、微型 PC 测控系统、液晶电子显示系统 22 夹具配置：根据用户试样要求定制夹具壹套 23 电机功率：0.2KW 二、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需按规范标准化安装布线，完成整机装配与线路接驳。全面调试设备	台	1

	各项性能参数、运行功能及安全防护机制，开展设备试运行测试，排查故障隐患，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指标达标，满足使用及验收标准。 三、培训要求 设备调试完成后，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讲解设备操作流程、参数设置、基础运维及简单故障排查方法。为了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技能，独立完成日常操作与维护工作，培训不少于4学时。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 DVI、HDMI、USB 信号输入，支持 4096 x 2160@60Hz 超高清信号采集，650 万像素带载，10 网口输出、2 光口输出；最高 8192 像素、最宽 10240 像素；支持 3 图层画面窗口任意布局； 2 标配:HDMI 2.0*1、HDMI 1.3*2、USB*1、DVI*1；选配:SDI-12G(+Loop) 或 DVI.2； 3 音频接口：3.5mm 音频输入接口*1、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4 可显示 USB 存储设备中的文件，包括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和音频文件； 5 支持对图像色域进行调节，支持自动调节(色域图调节)和手动调节； 6 支持定时/自动对 LED 显示屏的亮度、色度、gamma 值进行调节； 7 可实现设备日志记录及管理； 8 可通过配置参数，自动生成 EDID，实现对输入信号源的配置；	台	1
屏幕智能交互服务器	配备 1 个 HDMI 显卡接口、2 个网口、6 个 USB2.0 或 2 个 USB3.0 接口，支持上电自启动和网络唤醒等功能。 实现对多媒体文件的管理和控制，文档格式支持视频、图片、PPT、Word、Excel、PDF、网页、应用程序。支持场景调用、预案调用、画面控制、环境控制等，仅支持最大 4K 分辨率。	台	1
智能中控	1.5U 标准型智能中控，前面板带电源开关，支持 110~220V 供电，支持 8 个多功能串口（RS232/422/485），支持 8 个 IR 红外接口，支持 8 个 I/O 接口，支持 10 个弱电继电器，支持双网口	台	1
配电柜	1 额定工作电压 AC380V； 2 输出负载 6 组继电器，三相电 UVW，每相隔两路负载输出，间隔延时启动，防止启动瞬间电流冲击，平稳启动 LED 屏； 3 支持 315M 远程遥控控制，遥控开启和关闭显示屏设备； 4 提供配电柜可视化管理软件，管理软件能够实现配电柜设置功能、控制功能和状态监控功能； 5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具体包括：RS485、以太网； 6 自动定时控制功能，能够按星期循环、按指定日期设置定时计划； 7 支持烟雾报警断电、零线温度显示，超温告警，断电等功能； 8 支持对接中控，与中控对接的方式包括：RS485、以太网； 9 手动和自动点位检测，手动模式时，触控显示屏控制开启和关闭；自动模式时，设备自动启动，手动和自动型号都没有连接时，设备自动停机。	套	1

注：1、①技术参数中已列明需要提供技术证明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

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2、标注“▲”符号的（位于“果蔬智能采摘机器人”、“AI果树修剪机器人”、“设施农业巡检机器人”技术参数中，共3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指标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获取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包段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方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7）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3、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产品须符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6、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和承诺书，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无”或“有”（技术证明文件写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位置）。
4. “偏离说明”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并写明具体偏离内容。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项目，依然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的情况。对于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